

臺北醫學大學護理學院出席國際交流補助補助辦法

99年1月18日護理學院院務會議新訂
100年4月14日護理學院院務會議修訂
104年1月13日護理學院院務會議修訂
114年7月4日護理學院院務會議修訂
115年3月12日護理學院院務會議修訂

第一條 為提升本學院學術研究水準，訂定「護理學院出席國際交流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申請資格

- 一、 本學院專任教師及在學學生由系所推薦者。
- 二、 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參與競賽、赴國外從事教學研究相關之研習訓練。
- 三、 已於校外機構(如：國科會或其他機構)及本校研究發展處申請補助者(符合院級發展任務則除之)。

第三條 經費核定

- 一、 獲得國科會、本校研究發展處或其他機構經費補助者，則不再補助。
- 二、 每位專任教師每學年以申請一次為限，**補助五萬元為上限(補助金額要點另訂之)**。

三、 每位學生在學期間每學年以申請一次為限，口頭發表以補助一萬五千元為上限，補助內容包含：

(一) 機票，以機票、登機證、代收轉付收據證明；

(二) 住宿費，以收據證明；

(三) 註冊費，以收據證明。

四、 每學年名額視當年度經費訂之。

第四條 申請與審查

一、 申請案件應於出國一個月前提具下列文件送交院辦公室申請，文件不全或不符規定者不予受理。文件如下：

(一) 申請表。

(二) 國際會議議程及邀請函、參與競賽證明、或進修計畫書(需含國外研究機構同意接受前往教學研究之證明文件、系所出具之進修同意函及系所務會議紀錄各一份)。

(三) 向相關機構申請未獲補助之證明。

二、 評審委員由公關文宣暨國際交流組及申請人之所屬單位主管負責審核經院長同意後補助。

第五條 返國後兩週內提具國際交流報告及核銷相關單據送院辦公室申請核銷。

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同意

不同意，原因：

簽名：

臺北醫學大學護理學院出席國際交流報告書

年 月 日

報告人姓名		單位及職稱	
時間		地點	
會議名稱 競賽名稱 交流學校	(中文) (英文)		
發表題目 比賽題目 交流主題	(中文) (英文)		
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 一、參加經過 二、參加心得 三、考察參觀活動(無是項活動者省略) 四、建議 五、攜回資料名稱及內容			
單 位 主 管		院 長	

